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9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佳运油气”）为其参股公司四川杰特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特油气”）的设备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14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为了满足其参股公司杰特油气参与中石油页岩气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杰特油气为购买新型压裂车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杰特油气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杰特油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促进杰特油气在页岩气开发压裂业务的开拓，进而促进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快速切入页岩气开发压裂井下业务领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9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佳运油气”）为其参股公司四川杰特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特油气”）的设备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14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佳运油气”）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四川杰特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特油气”）25%的股权，杰特油气因参与中石油页岩气开发项目的需要，新购 7 台 2500 型机械式压裂车，设备总价 6,570 万元，其中 80%的价款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备抵押贷款人民币 5,256 万元，杰特油气各股东以出资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佳运油气为杰特油气的该笔设备抵押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14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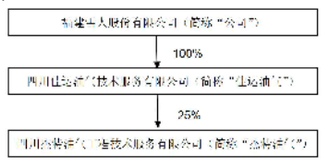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杰特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8 层 805 号

3、法定代表人：谭仙玉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218.28	20,239.80
负债总额	11,808.89	13,924.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09.37	6,315.37
营业收入	5,073.50	6,603.82
营业利润	146.01	110.46
净利润	109.48	82.45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在出资比例额度内为杰特油气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参股公司杰特油气参与中石油页岩气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其快速切入页岩气开发压裂井下业务领域。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为了满足其参股公司杰特油气参与中石油页岩气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杰特油气为购买新型压裂车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杰特油气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杰特油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促进杰特油气在页岩气开发压裂业务的开拓，进而促进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快速切入页岩气开发压裂井下业务领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杰特油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的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其可控制范围内，本次佳运油气公司对杰特油气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佳运油气的参股公司杰特油气参与中石油页岩气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38,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1%；本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7,952.1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0%，无逾期担保。

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获批额度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5 万元--2,6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51.25%--147.67%。

3、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165 万元～4,365 万元	盈利：5,590.69 万元
	比上年同期降低：174.50% ～178.08%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及供应链影响，合同履行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收入确认时点延后。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量持续增长，截至三季度末在手订单与年初相比增长 18.9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57%。

2、报告期内，由于美元汇率波动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3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培哚普利叔丁胺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受理号：CYHS1900375 国

证书编号：2020S0064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507

剂型：片剂

规格：4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适应症：高血压与充血性心力衰竭。

申请人：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

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9 年 5 月，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培哚普利叔丁胺片报产申请并获受理，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被正式批准生产。

培哚普利是一种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抑制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可将血管紧张素Ⅰ转化为血管紧张素Ⅱ。血管紧张素Ⅱ具有明显的缩血管作用，并可刺激肾上腺皮质分泌醛固酮。培哚普利主要通过其水解活性成分培哚普利拉抑制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RAS 系统）并作用于缓激肽释放酶系统。

经查询，培哚普利叔丁胺片原研制剂是由法国施维雅（LES LABORATOIRES SERVIER）开发。1988 年首次在欧盟成员国法国上市，1994 年在加拿大上市，规格为 2mg、4mg 和 8mg，1998 年在日本上市，规格为 2mg、4mg。2003 年批准在国内上市（商品名：雅施达®），规格为 4mg 和 8mg。目前国内只有原研厂家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和仿制厂家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2 家上市，尚无仿制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我公司为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的厂家。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2019 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超过 6.9 亿元。据 IMS 数据，该药品 2019 年全球销售额超过 3 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3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俊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 号、[2020]6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 2020 年“双随机”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严重混同

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四川阜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迈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财务和经营事务均由你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事务在上市公司办公系统流转审批，印章由上市公司人员保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未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在内幕信息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且公司获取政府补助时未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

你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违反了《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关联担保未及时披露

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生一笔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520 万美元的关联担保，但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才予以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Haisstian advisors（塞吉尔）公司为你公司关联公司，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与塞吉尔公司签订《资金借贷协议》，向其拆入资金 3,489,800 美元。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直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才予以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信息的规定。

（三）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没有合并披露

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悠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大供应商泰州成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第四大供应商山东仁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家公司控制，但在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进行合并披露。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对上述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2、王俊民：

我局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进行了“双随机”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规问题。

你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对有关问题切实加以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王俊民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将按照要求，尽快向西藏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混装重铵油炸药车、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采购招标（一标段、二标段）”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合计为 12,640,000.00 元。现将中标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混装重铵油炸药车、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采购招标（一标段、二标段）

2、项目编号：DFHT-YN-ZB20200136-1、DFHT-YN-ZB20200136-2

3、采购人：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

4、中标单位：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合同签署：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标示着公司工艺技术、成套设备、服务水平、质量标准和创新能力持续得到用户认可，体现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后续扩大现场混装炸药装备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中标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尽快与采购人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 4003434 号

发明名称：炸药成品可溯源追踪的生产方法

专利号：ZL201810293114.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108548458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炸药成品可溯源追踪的生产方法，旨在解决针对民用炸药的管理使用 RFID 标签存在的安全风险、标签易掉落损坏、修正困难，影响生产效率技术问题；能够极为便利地追溯药卷、中包和炸药箱的来源和生产信息，有效的避免特征码使用错乱，大幅提高了炸药成品的标示速度和生产效率。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巩固和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144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超过 50%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5:30。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雪榕生物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雪榕转债”（债券代码：123056）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雪榕生物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授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授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授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授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参见附件）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寄方式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xrtz@xuerong.com，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人：顾永康、茅丽华。

（3）联系电话：021-37198681　　传真：021-37198897

（4）邮箱：xrtz@xuerong.com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雪榕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超过 50%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会议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投资者适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0-093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金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2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6204%。本次减持后，中金持有公司股份 7,212,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1%，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10/12	137.34	326,300	0.226204%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8,783	5.226185%	7,212,483	4.999981%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中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等。

5、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截至本公告日中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醒和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金持有公司股份 4.999981%，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中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中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杭州壹网